

<<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0746852

10位ISBN编号：7560746853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山东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曲伶俐 主编

页数：480

字数：42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>>

### 内容概要

2010年10月30日，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10年度学术年会在莱芜召开。

会议由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共莱芜市莱城区委主办，由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承办，来自各高校及公检法司三级实务部门的6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，提交学术论文42篇。

会议主要围绕量刑问题、刑罚问题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相关犯罪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。

这些论文紧密围绕上述主题，选题集中，达到了推进积累、开拓创新的目的。

曲伶俐主编的这本《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》收录的就是这些论文。

<<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>>

书籍目录

- 量刑问题研究
-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罪责刑相适应
- 量刑基准初论
- 量刑基准的确立
- 论“减轻处罚”的幅度
- 论定罪与量刑程序的相对分离模式
- 死刑适用标准问题研究
- 对死刑适用标准的反思及探索
- 量刑建议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思考
- 量刑建议制度初探
- 量刑平衡机制的构建与思考
- 贪污受贿犯罪量刑规范化问题研究——以鲁西南某市六年来贪污受贿案件实证分析为视角
- 职务犯罪量刑问题探析
- 刑罚问题研究
- 论罪刑之该当
- 我国刑罚本质二元论
- 刑罚结构问题研究
- 没收财产刑的中西“存”与“废”之原因辨析——为我国没收财产刑的立法现状辩护
- 刍议我国缓刑制度之完善
- 论缓刑时剥夺政治权利刑之适用
- 从书面审理到开庭审理：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的问题评析
- 减刑假释程序改革探析
- 浅谈未成年人轻罪前科消灭制度——和谐语境下的立法推动
- 试论前科消灭制度
- 韩国刑罚制度的问题点和改善方向
- 影响社会稳定的相关犯罪研究
- 群体性事件的刑法规制
-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的理念基础研究
-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犯罪原因探析
- 关于酒驾再次严重肇事行为罪名适用的思考
- 团伙犯罪案件刑罚裁量之分析——以盗窃、抢劫团伙犯罪为视角
- 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的法律分析
- 盗窃网络虚拟财产行为的刑法规制
- 网络犯罪现状分析
- 略论严打“黄、赌、毒”之刑事政策依据
- 环境犯罪非刑罚处置方式的构建
- 论完善现行水资源刑法保护机制
- 能动司法实证分析——以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法院“预防重新犯罪告知承诺制度”为范本
- 刑事和解基本问题新释——对相关传统话语的批判性考察
- 论民事检察和解
- 混合主体共同贪污犯罪研究
- 刑法解释方法的再探析
- 人格障碍者犯罪之刑事责任分析
- 教唆犯问题研究



## &lt;&lt;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四）应提高庭审效率，增强法律宣传和庭审效果的需要 人民群众参加旁听，接受教育，增加法律知识，听公诉人和律师辩论到最后，最关心的还是判决的结果。

公诉人当庭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，可更好地发挥公诉职能作用，提高法庭的当庭宣判率。

除极少数疑难复杂或重大的案件或证据上有明显争议的案件外，更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都尽可能地采取当庭宣判的形式。

公诉人当庭提出量刑建议，有利于法庭听取各方意见，包括被告人及其律师的意见、公诉机关的意见和社会的意见，从而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，提高当庭宣判率。

（五）可以减少认识上的偏差，提高量刑的合理性，减少不必要的抗诉和上诉 公诉量刑建议具体化后，可以预防和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认识分歧，提高量刑的合理性，减少和避免量刑畸轻畸重，使量刑更加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和趋于合理，进而减少上诉、申诉和抗诉，也有利于被告人认罪服法和今后的服刑改造。

四、构建科学的量刑建议制度 综合国外量刑建议制度和我国实践中的具体做法，笔者拟从量刑建议提出的时间、方式、形式、判决书对量刑建议的回应等主要问题进行阐述，构建科学的量刑建议制度。

（一）适用量刑建议的案件范围 凡是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构成犯罪的，该类案件均可以提出量刑建议。

第一，如果被告人、辩护人只对非基本事实有异议，因其不影响对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的认定，可以提出量刑建议。

第二，如果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情节（包括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）有异议，因只影响量刑而不影响对犯罪事实和罪名的认定，可以提出量刑建议。

第三，如果被告人、辩护人对基本犯罪事实和指控罪名有异议，这种情况下，只要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时，确信案件事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，可以认定被告人构成某种犯罪，就完全可以自己认定的事实和罪名提出量刑建议，至于被告人、辩护人对基本犯罪事实和指控罪名有无异议，只是辩方对案件的不同看法，对公诉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并无影响。

但是，如果庭审中发现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需要延期审理、变更起诉、追加起诉或撤回起诉的，就不能提出量刑建议。

（二）量刑建议的方式 量刑建议一般分为两种：一是幅度刑，即只指明刑种，或者在某一刑种的法定刑幅度内进一步压缩量刑空间，将刑罚的大幅度变成一个小幅度；二是确定刑，即明确指出应当判处何种刑种和刑期以及刑罚的执行方法。

笔者认为，量刑建议采用确定刑方式比较妥当。

首先，对被告人的量刑只能是一个“点”，而不可能是一个“度”，量刑建议也是一样，只有确定一个具体刑期，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量刑建议。

如果在“大幅度刑”里再确定一个“小幅度刑”，既有模糊概念之嫌，又给人多此一举的感觉，因为法官同样可以突破这一范围。

<<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>>

编辑推荐

《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》由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刑法适用与社会稳定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